

附件五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电网销售电价表

电价分类		基准电价 (元/千瓦时)	丰水期电价 (元/千瓦时)	枯水期电价 (元/千瓦时)	基本电价		
			5-10月	1-4月, 11-12月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/月)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/月)	
一、城乡居民生活电价	不满1千伏	0.5283	0.4563	0.6003			
	1-10千伏	0.5233	0.4523	0.5943			
	35千伏及以上	0.5233	0.4523	0.5943			
其中：过渡电价	不满1千伏	0.3533	0.3053	0.4013			
	1-10千伏	0.3483	0.3013	0.3953			
	35千伏及以上	0.3483	0.3013	0.3953			
二、非居民照明电价	不满1千伏	0.7083	0.6263	0.7903			
	1-10千伏	0.7003	0.6193	0.7813			
	35千伏及以上	0.7003	0.6193	0.7813			
三、商业电价	不满1千伏	0.9728	0.8388	1.1068			
	1-10千伏	0.9648	0.8328	1.0968			
	35千伏及以上	0.9648	0.8328	1.0968			
四、非工业、普通工业电价	不满1千伏	0.6763	0.5983	0.7543			
	1-10千伏	0.6713	0.5933	0.7493			
	35千伏及以上	0.6643	0.5873	0.7413			
其中：军工产品生产用电和军事动力用电电价	不满1千伏	0.5348	0.4718	0.5978			
	1-10千伏	0.5198	0.4578	0.5818			
	35千伏及以上	0.5048	0.4438	0.5658			
五、大工业电价	1、一般大工业电价	1-10千伏	0.5248	0.4598	0.5898	18.50	25.00
		35-110千伏以下	0.5098	0.4468	0.5728		
		110-220千伏以下	0.4948	0.4338	0.5558		
		220千伏及以上	0.4848	0.4258	0.5438		
	2、化肥、农药、农膜生产用电电价	1-10千伏	0.3278	0.3278	0.3278		
		35-110千伏以下	0.3128	0.3128	0.3128		
		110-220千伏以下	0.2978	0.2978	0.2978		
		220千伏及以上	0.2878	0.2878	0.2878		

附件五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电网销售电价表

电价分类			基准电价 (元/千瓦时)	丰水期电价 (元/千瓦时)	枯水期电价 (元/千瓦时)	基本电价	
				5-10月	1-4月, 11-12月	变压器容量 (元/千伏安/月)	最大需量 (元/千瓦/月)
五、大工业 电价	3、区直煤矿煤炭生产 用电电价	1-10千伏	0.3648	0.3268	0.4028	18.50	25.00
		35-110千伏以下	0.3498	0.3138	0.3858		
		110-220千伏以下	0.3348	0.3008	0.3688		
		220千伏及以上	0.3248	0.2928	0.3568		
	4、电解铝、合成氨、 电石、电炉铁合金、电 解烧碱、电炉钙镁磷肥、 电炉黄磷生产用电电 价，军工产品生产用电 电价	1-10千伏	0.4598	0.4068	0.5128		
		35-110千伏以下	0.4448	0.3948	0.4948		
		110-220千伏以下	0.4298	0.3818	0.4778		
		220千伏及以上	0.4198	0.3728	0.4668		
六、农业生产电价	不满1千伏	0.3220	0.3220	0.3220			
	1-10千伏	0.3170	0.3170	0.3170			
	35千伏及以上	0.3090	0.3090	0.3090			
七、农业排灌电价	不满1千伏	0.2060	0.2060	0.2060			
	1-10千伏	0.2040	0.2040	0.2040			
	35千伏及以上	0.2010	0.2010	0.2010			

注：1、表中所列价格，除农业排灌电价外，均含农网还贷资金每千瓦时0.025元（其中一般大工业电价含农网还贷资金0.015元/千瓦时）和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.004元。

2、表中所列价格，除农业生产电价、农业排灌电价外，均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，标准为：农村居民生活电价每千瓦时0.0063元，其余每千瓦时0.0083元。

3、表中所列价格，除城镇居民生活电价、农村居民生活电价、农业生产电价和农业排灌电价外，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0.001元和小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.0005元。

4、表中所列价格，除农村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、农业排灌电价外，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，标准为：城镇居民生活电价、非居民照明电价和商业电价每千瓦时0.01元，其余每千瓦时0.002元。

5、过渡电价是指尚未实行农网改造，按台区抄表收费的农村居民生活电价。

6、对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、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，按表中所列的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.017元（农网还贷资金）执行；抗灾救灾用电、化肥生产用电，按表中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.02元（农网还贷资金）执行。